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8 次會議紀錄

中 華 民 國 101 年 8 月

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: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林兼主任委員欽榮

四、記錄彙整:李珀青、陳祖耀、黃煜彬、蔡仲苓

五、出席委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六、列席單位及人員:(詳會議簽到簿)

七、審議案件

第一案: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細部計畫) 第一次通盤檢討」特定文化專用區允許為住宅使用案

第二案:「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(東區部分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變更停車場用地「停 3」為廣場兼 停車場用地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 宅)」案再提會討論

第三案:「變更下營都市計畫(修訂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案

第四案:「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 為零星工業區)」再提會討論案

七、審議案件

- 第 一 案:「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細部計畫) 第一次通盤檢討」特定文化專用區允許為住宅使用案
- 說 明:一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運處所有座落於台南市 安平區古堡段 1275-1、1275-2 及 1275-3 地號等 3 筆 土地(基地區位詳附件 1),係屬「變更台南市安平港歷 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(細部計畫)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「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」,建蔽率 60%,容積率 為 240%。
 - 二、現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營運處擬變更案地 1~5 樓為員工宿舍(各樓層面積變更前後計算表詳附件 2),未來整體將包含宿舍及電信機房(原使用用途)等使 用(各樓層平面圖詳附件 3)。
 - 三、依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土管表-2 所列 性質對照(詳附件 4),「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」作為 住宅使用需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,爰提會討論。

決 議:一、照案通過,理由如下:

- (一)有關中華電信為配合本府安平港觀光旅遊及文化休閒發展,變更「電信專用區」為毗鄰「第二種特定文化專用區」乙案,其變更原意除係活化該公司閒置房地空間外,引入觀光休憩機能,促進地區發展更具整體性,故該變更案前經原臺南市市都委會第287次會及內政部都委會第769次會審議通過,並已完成補辦公展作業及變更回饋作業,均符合相關法定作業程序。
- (二) 查特定文化專用區之規劃原意係為配合未來觀光旅

遊產業之進駐及文化主題而劃設,冀能拓展觀光市場客源並增加旅遊價值,爰上,中華電信建物作為員工宿舍使用,亦係引入觀光機能並朝推動觀光發展,符合分區劃設意旨。

二、附帶決議:有關本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 (細部計畫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條土管表-2 「特住區、特商區及特文區允許使用性質修正對照表」 贅述文字如「建議其他放寬項目」應予以刪除,請納 入下次通盤檢討修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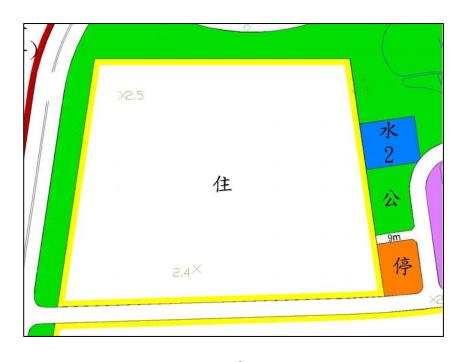
- 第二案:「變更臺南科技工業區(東區部分)細部計畫(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變更停車場用地『停3』為廣場兼停車場用地)(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)」案再提會討論
- 說 明:一、本案係為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民間捐款興建安置住宅 之建設需求,經多方協調及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建推動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(99.03.31)會議指示辦 理,擬於本計畫區(安南區科工段 452 地號)興建安 置住宅。該處土地係屬國有財產局管轄,未來將採租 用方式辦理。據本府災後重建工作小組推估,安置住 宅所需面積約為 0.58 公頃,而其所屬之完整街廓面積 約為7公頃。惟,依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五點之規定,該處土地之住宅街廓須以整體規 劃方式辦理開發,使得興建安置住宅之公益建設需求 無法即時推動,有負各界之愛心捐款與迫切期待。加 以本計畫區僅南側臨接計畫道路,其他臨接用地分別 為公園用地「公六」、自來水供應用地「水2」及停車 場用地「停三」等公共設施土地,恐有建築線指定之 疑義。據此,辦理本次變更計畫案以解除須整體開發 之規定,並預為排除未來建築線指定可能執行障礙, 使安置住宅專案之公益建設能儘速推動執行。
 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。
 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 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 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起 30 天於安南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

101年6月8日上午10時整假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- 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共計 1 件,詳如公展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。
- 七、本案前提經本市 101 年 7 月 16 日第 17 次會議決議: 請考量基地東側停車場用地配置適宜性及基地建築配 置合宜性,重新協調安置住宅區位與配置方案,再提 下次會。
- 八、嗣依照上開決議修正計畫內容,爰再提會討論。
- 決 議:一、本案除下列各點外,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 通過,免再提會討論:
 - (一)考量基地配置之適宜性,變更部分『停3』停車場用 地為「公20」公園用地(面積 0.27 公頃)及 9 米道路 用地(面積 0.04 公頃),變更後計畫詳附圖。
 - (二)請將停車場用地修正緣由及建築基地配置構想,納入計書書補充說明。
 - (三)有關人民陳情案件詳「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」(附件 1)。
 - (四)本案經審議修正後,如有書圖文字等不涉及實質計畫內容變更者,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覈修正。

二、附帶決議:

(一)有關科工段 452-1 地號是否解除整體規劃之限制乙 節,請納入本市安南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檢討。



附圖

附件1 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台南市都委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1經濟部工有關本區建議維持原建議不予採納 業局台南科工段168規劃「停車理由: 科技工業地號土地場用地」。 1. 「停三」停車場用地係位於科工區內社區範圍: 區服務中原為「停車 場用地」; 科工段168 青府擬變 更為「廣場 地號土地 兼停車場 用地」一案 ,為考量變 更後,將影 響停車場 之使用面 積與原規 劃使用之 目的,及未 來停車場 如採BOT方 式亦影響 依據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51條規定:「中央主管機關 廠商投標 開發之產業園區,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,管理機關為 意願及基 金收益之 經濟部。但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 短收。 施,其所有權登記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有; 管理機關為該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。 2. 本府業已於101年7月6日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南科 工社區內公共設施更正登記辦理階段及相關事宜。 3. 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代表以列席本市第17 次會議表示無意見。

- 第 三 案:「變更下營都市計畫(修訂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」 案
- 說 明:一、本案係為將老舊之下營市場朝公辦公營方式辦理改建, 經本府 101 年 4 月 24 日府經場工字第 1010340651 號 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直 轄市興建之重大設施,且有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, 將提升市場用地建蔽率,俾利空間利用。
 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 - 三、變更計畫範圍: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 - 四、變更計畫內容:詳計畫書。
 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:自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起 30 天於下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0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假下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:無

決 議:本案除補充說明建蔽率提升之變更理由外,餘照案通過。

- 第四案:「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)」再提會討論案
- 說 明:本案前經 101 年 6 月 4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次會 決議,案涉農業區變更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意見回復部 分,如農業主管機關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無其他意見,則 逕提送內政部審議,如有相關意見,再提會討論。查農業 局 101 年 6 月 13 日來文表示:「本案用地配置因部分建築 物位於隔離綠帶上,本局在本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程 序,並將隔離綠帶上之建築物拆除後同意變更。」,爰再提 會討論
- 決 議:有關現有廠房位於細部計畫綠地用地上及超出本變更範圍 部分,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,並將該建築 物拆除完成後,檢附拆除照片與計畫書始得報部核定。